

岱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岱政函〔2016〕14号

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《岱山县征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》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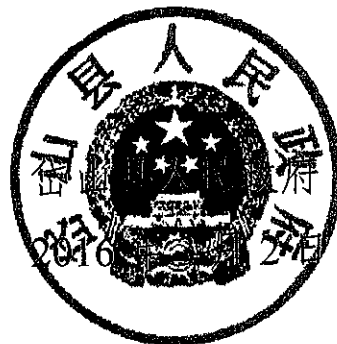
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关于申请批准《岱山县征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》的请示（岱土资〔2015〕161号）收悉。

为保障我县征收（用）农村集体土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合法权益，保护用地单位利益，规范征收（用）集体土地青苗、各类经济作物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参照周边各县区征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，结合当前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近年

来征地工作实施情况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将《岱山县征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》予以批准并公布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部、省、市属在岱单位。

中共岱山县委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3月2日印发
